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穎欣(02)66396688分機
82104
傳真電話：(02)27362578
電子郵件信箱：future550102@mail.ntue.
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0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51040093-1.pdf)

主旨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「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
領域臺灣台語(閩南語文)專長29學分班」，敬請惠予協助
公告及鼓勵符合資格之學校現職教師報名進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87號、115
年3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(由縣市政府薦送名
單優先錄取)。
 - (二)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理及
代課教師)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
 - (一)學期間為週六、日上課。(早上8:00~12:00、下午
13:00~17:00，共8小時)。
 - (二)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。(早上8:00~12:00、
下午13:00~17:00，共8小時)。

課程與教學發收文:115/05/28



071150014142 有附件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依簡章規定備齊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、新台幣300元報名費匯票，於115年6月17日前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。並於寄出紙本報名資料後，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本學分班線上報名程序(課程代碼：5578711)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，所需各項表件詳招生簡章。115年6月29日(一)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【最新消息】公告正取名單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 300 元(請恕不予退費)，每一學分費 2,500 元。※正、備取生學分費繳費期限與方式，詳見簡章內容。

七、請詳閱簡章規定，簡章公告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cce.ntue.edu.tw/onenews/167>

八、承辦人：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7321104分機8210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台灣文化研究所、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

